

111 年股務注意事項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大綱

一：110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111年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資料及重大訊息之上市(櫃)公司
- (2)全體上市(櫃)公司111年底前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3)公開發行公司若將季財務報告提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宜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4)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 (5)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部份條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 (6)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7)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8)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上市(櫃)公司應注意事項
- (9)111年興櫃公司應注意事項
- (10)金管會委託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彙總
- (11)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KY公司)之監理
- (12)修訂「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13)修訂「公司法」(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大綱(續)

- (15)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份條文
- (15)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 (17)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公司應注意事項
- (1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19)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
- (2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21)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
- (22)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象，公司應提報審核程序
- (23)修正「庫藏股問答集」(摘錄)
- (24)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51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
- (25)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令
- (26)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部份條文
- (2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大綱(續)

- (28)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 (29)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 (30)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第183條
 - (3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32)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6條
 - (33)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110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 二：111年公司治理評鑑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
 - 四：「戰略新板」與「創新板」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
 - 六：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 七：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一、110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1)111年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資料及重大訊息之上市(櫃)公司

| 項目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年度財務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 或「110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40億元替代之</p> <p>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4 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6</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 或「110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p> |

(公司依規定一經適用即應持續辦理，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陸資持股比率低於30%而停止適用)

(2)全體上市(櫃)公司111年底前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項目 | 說明 |
|--------------------------|--|
|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111年底前設置審計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體上市(櫃)公司於111年年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申請初次上市上櫃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p>(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p> <p>註：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1/3以上，為111年公司治理加分項目(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1/2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p> |

(3) 公開發行公司若將季財務報告提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宜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 治理問答集 董事會議事辦法 篇第22題 (110年5月增訂) | <p><u>經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於董事會係列為討論事項或報告事項？</u></p> <p>答：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提報董事會。上市櫃公司及其他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將季財務報告題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宜比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定程序，經審計委員會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p>(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p> |

(4) 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上市櫃公司)

(110.1.19臺證上一字第11018002281號) (110.4.13證櫃監字第11002004731號)

說明

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75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並發布重大訊息**
(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實施時程分三階段，適用公司標準如下：

111年起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111年公告110年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2年起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112年公告111年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3年起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者。(113年公告112年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200億元替代之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40億元替代之

※前述各階段一旦適用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而豁免。

113年起
全體上市櫃公司
適用

(4) 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續) (上市櫃公司)

(110.1.19臺證上一字第11018002281號)

(110.4.13證櫃監字第11002004731號)

說明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111.01)

※上市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至SII申報系統點選免申報。

※依現行規定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毋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但上市公司自結財務資訊如已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且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自結財務資訊無重大不一致之情況下，則財務報告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反之，如自結財務資訊未提審計委員會同意，為符合前開證券交易法規定，嗣後財務報告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再次提董事會通過。上市公司可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及程序，妥為規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上市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時，應依發布重大訊息，嗣後如財務報告提董事會通過且與前次公告內容不一致時，應再次依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其他應敘明事項中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如與前次公告內容一致時，為免資訊重複揭露，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5)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部份條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110.6.21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1號) (110.4.21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447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3條 | <p>●(第一上市櫃公司)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明定110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2季財務報告。</p> <p>●(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明定自111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p> <p>※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依銀行局依110.6.21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1號函比照辦理)</p> <p>●(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 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1季及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p> |
| 第6條 | 考量我國已於104會計年度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第6條過渡規定。 |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核表

(6)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110.3.31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需先修改章程

(6)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續)

(11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 (一)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需先修改章程



(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7)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0.7.2 臺證治理字第11000123071號) (110.7.2證櫃監字第11000604561號)

公司治理主管應
申報為公司
內部人

說 明

- 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注意事項
- ※**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總分另加一分**
- 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例外：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非屬金融保險業者，得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
- 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決議
 -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異動，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 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 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應每年1月底前申報公司治理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 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公司，其公司治理主管缺位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OO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8)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上市(櫃)公司應注意事項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配偶/一親等親屬公司，請依時程於改選前一年規劃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席次及名單

| 項目 | 說明 |
|---|--|
| <p>董事長與總經理<u>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u>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p> |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1)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 (故至少應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p> <p>(2)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3)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台幣3萬元之違約金。</p> <p>※嗣後倘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於獨董辭任日起3個月內補選完畢</p> <p>※緩衝規定：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p> <p>(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p>(109.1.2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

(9)111年興櫃公司應注意事項

| 項目 | 說明 |
|--|--|
| <p>●全體興櫃公司應於111年底 前設置獨立董事</p> | <p>●登錄興櫃公司於111年底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p> <p>●新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107.05.07證櫃審字第10700109961號)</p> |
| <p>●全體興櫃公司110年底 前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 辦理投保情形資訊申報 (含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p> | <p>●興櫃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後，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投保情形。</p> <p>※興櫃公司最晚應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且最遲應於111年1月15日前申報前揭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資訊 (110.9.22證櫃審字第11000656931號)</p> |
| <p>●興櫃公司自112年起股東 會應採電子投票</p> | <p>●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111.1.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0380064號)</p> <p>※配合應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 (修訂公司章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p> |
| <p>●外國興櫃公司至少須有一 名獨立董事在臺設有戶籍</p> | <p>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p> <p>※外國興櫃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時，應發布重大訊息 (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p> |

(10)金管會委託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彙總

| 項目 | 交易所 | 櫃買中心 |
|--|-----|------|
| (本國發行人) ●首次公開發行(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 | √ |
| (外國發行人) ●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增發行新股 ●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增發行新股 | √ | √ |
| (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 ●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 ●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且併送申報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普通公司債(不含交換債) | √ | √ |
| 103.10.27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7號 、 103.10.27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號 、 104.11.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6號 、 110.4.15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2號 、 110.4.15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3號 | | |

(11)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KY公司)之監理

說明

規定KY公司臺籍
董事/獨立董事
席次比例

●股票第一上市(櫃)KY公司：

- (1)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2)董事會成員應由**逾1/2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 (3)獨立董事**至少2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4)延長第一上市(櫃)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為上市(櫃)掛牌日起至其後**3個會計年度止(原為2年)**

- 註：(1)強化監理規定公告時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員額數未符上開規定者，如其董事或獨立董事任期末屆滿者，得自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
- (2)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臺籍董事、獨立董事未符規定，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對其上市(櫃)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滿3個月未改善者，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
 - (3)KY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發布重大訊息

(11)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KY公司)之監理(續)

說明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KY公司：

- (1)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並應由逾1/2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 (2)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第2季財務報告改為會計師「查核簽證」：

自中華民國110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第2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第2季終了後45日延長為2個月。

●新增資訊申報事項：

- (1)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資訊申報
- (2)董事暨總經理異動資訊：異動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申報

[\(110.4.7 臺證上二字第11000059861號\)](#)

[\(110.4.12證櫃監字第11000557121號\)](#)

[\(110.4.21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447號\)](#)

[\(110.5.5 臺證上二字第11000080671號\)](#)

[\(110.8.10 臺證上二字第11017027471號\)](#)

[\(110.8.17證櫃監字第1000632151號\)](#)

(12)修訂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上市櫃、興櫃公司)

修訂重點

- 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重大損害等情事，屬「其他重大情事」之範疇，有重大訊息之適用
- 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損失達一定金額者，列為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事項

[\(110.4.27 臺證上一字第11000076921號\)](#) [\(110.4.29證櫃監字第11000570441號\)](#)

- 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 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卻不同名義之說明會，均應發布重大訊息
- 公司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應發布重大訊息；另為免資訊重複揭露，倘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經董事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與已發布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內容一致者，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110.8.3 臺證上一字第11000146091號\)](#) [\(110.8.17證櫃監字第11000632151號\)](#)

(13)修訂公司法(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110.12.29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 公司法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公司法修正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條文

股東會視訊會議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

- 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最快於111年修章，112年採用)
- 應提供數位落差股東配套措施
- 視訊平台斷訊時須延期或續行股東會
- 召開會議之限制條件：
 - (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185條、第316條或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9條、第35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第26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議案。(即無重大併購案)
 - (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股東會)

- 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111年召開股東會之公司未修章即可採用)
- 召開會議之限制條件：
 - (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

(13)修訂公司法(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續)

(110.12.29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 公司法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說明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將修正：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預估2月底公告)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預估2月底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1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110.11.30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979號

110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訂條次

說明

10條及附表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 (1)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2)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ESG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例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職災數據等，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修正附表二之二之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董事會職能：

- (1)修正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增加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年齡資訊**
-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改為敘明**
- (3)修正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並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
- (4)修正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5)新增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標準之附註說明

(1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續)

110.11.30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979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10條 及附表 | <p>★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2)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p> <p>★簽證會計師公費： 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p> |
| 11條 附表 | 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14個級距修正為15個級距 (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方式一致) |
| 18、 20條 | <p>●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p> <p>(1)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p> <p>(2)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p> |

(1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續)

110.11.30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979號

修訂條次

說明

23條 ●應提前申報股東年報電子檔之上市(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或**
「召開股東會外(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上傳期限： 股東會召開日7日前 **提前** → 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

註：股東常會
18日前上傳，
111年公司治
理可加分

註：未符上述條件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上傳期限仍為股東會7日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上傳期限仍為股東會2日前

(15)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份條文

110.12.16 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

修訂條次

說明

6條

●應提前上傳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之上市(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或**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
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

註：股東常會
30日前上傳，
111年公司治
理可加分

上傳期限： 股東常會21日前  股東常會30日前

註：未符上述條件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上傳期限仍為股東會21日前

(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110.3.31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2點 | 因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興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故將興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 <u>增訂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u> 。 |
| 第4點 | 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凡辦理私募案件涉及經營權變動者，均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俾供股東會充分討論，修訂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u>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u> 。 |

[交易所經營權異動與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規範適用問答](#)

[櫃買中心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範圍適用問答](#)

(17)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公司應注意事項

110.9.16台財稅字第11004605350號令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p>第82條第2項</p> <p>須注意應於董事會決議分配日起6個月內發放給付，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辦理扣繳</p> | <p>●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增訂第228條之1及修正第240條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增列上開應付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第82條第2項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u>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u></p> |

(1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

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9條之1 (新增)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定明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第9條之1第2項符合一定條件者相關函令 ([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

●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111年底前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

111年底前應備置
資安長
+
資安專責主管
+
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

(2)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50%以上。

(1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續)

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

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p>第9條之1</p> <p>112年底前應備置 資安專責主管 + 至少1名資安 專責人員</p> | <p>(二)前款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112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p> <p>●上市(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一)，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二)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p> |

(19)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

配合修訂「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

[110.12.7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

說明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為永續發展。**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增列第17條第2項第3款規定如下：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110.12.08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

非強制規定，請
依實際狀況考量
是否配合修訂

修訂條次

說明

- | | |
|------------|--|
| 第10條 | <p>●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p> <p>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p> |
| 第10條 之1 | <p>●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p> |
| 第20條 |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p> <p>(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p> |

(2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續)

110.12.08 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24條 | <p>●強化獨立董事設置</p> <p>(1)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p> <p>(2)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p> <p>(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p> <p>(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1/2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p> |
| 第59條 |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1)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2)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3)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4)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p> |

(21)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

110.5.14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

110.5.31證櫃審字第11000579651號

請KY公司配合於111年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

- 考量已掛牌公司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求，給予其緩衝適用期間，**即倘因110年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於該次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 於完成章程修正前，仍應注意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未有準用同法第14條之4第4項有關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

交易所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櫃買中心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請配合法令修正公司章程並送請律師評估，應於期限前將章程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再送111年股東會討論通過。

(22)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象，公司應提報審核程序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 題次 | 說明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第14題 (110年5月修訂) | <p>(一) 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訂定發行及認股辦法，其應載明之事項於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有明定，公司應確實依該條文規定事項訂定轉讓辦法內容。</p> <p>(二) 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經理人領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爰認股權人員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對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獎酬機制，若認股權人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原則如下，相關審核程序並應載明於發行及認股辦法：</p> <p>(經理人)</p> <p>(1)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若認股權人為該等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p> <p>(2)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公司： 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p> <p>(3)薪資報酬/審計委員會皆未設置者：需提報發行人董事會</p> <p>(非經理人)</p> <p>(1)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若認股權人非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p> <p>(2)審計委員會皆未設置者：提報發行人董事會</p> <p>(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有關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的事項，除應敘明相關參酌績效條件，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核發放對象、數量時，應充分評估相關發放資料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p>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參考釋例如問答集附件一，給予對象相關審核程序並應載明於發行及認股辦法如問答集附件二)

(23)修正「庫藏股問答集」(摘錄)

110.06.25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

| 題次 | 說明 |
|--|---|
| 第9題 (修訂) 買回股份時， 「數量」或 「金額」何者 先達標準，後 續即依該標準 規定辦理公告 | <p>「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所定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或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該累積數量如何計算？</p> <p>答：</p> <p>公司當次買回股份數量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或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其中一項條件時，即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後續當已買回而尚未公告之股數累積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或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時，均應再依規定公告。如：當次買回股份「數量」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應依規定公告，後續「數量」總累積再達 4 %、6 %等以此類推，應再公告；若當次買回股份「金額」先達新臺幣 3 億元，應依規定公告，後續「金額」總累積再達新臺幣 6 億元、9 億元等以此類推，即應再公告。</p> <p>範例說明：</p> <p>甲公司申報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預定買回起始日為 109 年 3 月 3 日，若截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買回股份數量總累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15 % (買回股份數量當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即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嗣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買回股份數量累積再增加 1.91 %，致買回股份數量總累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4.06 % (因總累積已達 4 % 標準)，即應再依規定公告，嗣後縱始累積買回股份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亦無須再辦理公告，僅依當次先達公告之標準數量或金額為準，後續依同標準公告。</p> |

(23)修正「庫藏股問答集」(摘錄)(續)

[110.06.25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

| 題次 | 說明 |
|----------------|--|
| 第13題之1 (新增) | <p>公司執行買回股份時，若以超過申報買回之區間價格上限委託下單，惟實際未成交是否違反規定？</p> <p>答：</p> <p>(一)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依所申報之買回數量與價格，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p> <p>(二) 以「限價單」委託下單買回股份，委託買回之價格高於預定買回區間價格之上限，或以「市價單」委託下單，委託單之轉換參考價超過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不論是否成交，均屬違反規定。</p> |
| 第43題 (修訂) | <p>公司得買回之股份種類，是否包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p> <p>答：</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p> <p>「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屬性為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非屬「股份」，爰公司得買回之「股份」尚不包括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p> |

註：本次修正第3、9、10、23之2、43題，新增13之1題

(24)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51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

110.07.29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八九五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25)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令

110.07.30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號

說明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90）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七六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第二四〇九四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台財證（三）第六八〇五八號函，依本會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26)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及部份條文

110.12.30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751號

修正說明

●延長施行期限至120年12月31日止

●擴大獎勵範圍：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範圍，除原已納入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獎勵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另將「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修訂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用於研究與發展支出的25%，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

●新增機械設備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同一年度支出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範圍，可抵減當年度5%或3年內3%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抵減以不超過30%為限。

●修訂法人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現金增資，其繳納股款的20%，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抵減以不超50%為限，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限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10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26)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及部份條文（續）

110.12.30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751號

修正說明

●新增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規定：

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達100萬元以上且持股滿3年，就投資金額的50%於2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每年減除之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修訂高階專業人員與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享有孰低課稅：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或持有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有股票且任職或提供技術服務達2年者，可選擇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

(2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15條 |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
| 第5、9、10及11條 |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p> <p>(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2)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2週內</p> <p>(3)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
| 第31條 |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p>(1)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

(28)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111.1.26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256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19條之1及 附表3之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並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股票已上市(櫃)買賣合計屆滿3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2)申報時市值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3)申報年度及前2年度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處分者。(4)申報年度及前2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金管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5)申報年度及前2年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6)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2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證交法第66條第2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
| 第19條之2及 附表3之2 | 訂定總括申報後續追補發行應檢具公開說明書、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追補發行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告、應收足款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追補發行之撤銷或廢止事由、應辦理公告之期限及發行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及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及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28)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續)

111.1.26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256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19條之3 | 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辦理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第22條~ 第24條、 第75條 及附表16 | 配合第19條之1至第19之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文字及附表，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 |
| 第11條 | 參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明定發行人得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之規定，以使相關規定一致。 |

金管會[111.2.10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33號](#)，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發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 「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29)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11.1.26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69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32條 | <p>●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p> <p>(1)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2)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p> |
| 第10條 | <p>●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p> <p>★董事會職能：</p> <p>(1)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爰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p> <p>(2)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p> |

(29)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續)

111.1.26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69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32條 | <p>★功能性委員會：</p> <p>(1)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之資訊。</p> <p>(2)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p> |
| 第9條、第19條 | <p>●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p> <p>(1)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p> <p>(2)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p> |

(29)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續)

111.1.26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69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3條 第11條 第37條 | <p>●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p> <p>(1)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p> <p>(2)於股本及資本記載事項，明定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p> <p>(3)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於預訂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明定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p> |
| 第10條 | 為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爰加強附表說明。 |
| 第11條 | 為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方式一致，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14個級距修正為15個級距，修正相關附表。 |
| 第11條、 第27條附表 55、附表56 |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經濟部發布函釋，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 |

(30)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第183條(大量持股申報門檻由10%→5%)

[111.1.14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186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43條之1、 第18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大量持股公告及申報門檻由現行10%調整為5%。● 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 第178條之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台幣480萬元提高至新台幣600萬元。 |

(3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股東會視訊會議)

111.1.1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44條之9 、 第44條之11 (股東會視訊會議 類型、條件、 召集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視訊會議類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但以下情形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2)於準則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未經章程載明公司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明定視為親自出席。●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視訊股東會(純視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185條、第316條或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9條、第35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第26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議案。(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

(3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股東會視訊會議)

111.1.1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

修訂條次

說明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 (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

- (1)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
- (2)視訊平台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地點。
- (3)提供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準用本規定。

第44條之10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委外辦理，不得自辦)

- 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
-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訂定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之得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相關資格條件、申報程序及每年應申報符合資訊安全認證之稽核結果等規定。

(3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續) (股東會視訊會議)

111.1.1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44條之12 ~ 第44條之14 (股東註冊、 登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先註冊，並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公司登記。● 公司召開混合型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辦理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出席。●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第44條之15 (出席股數會前 揭露電投、徵 求、受託出席 股數)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

(3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續) (股東會視訊會議)

111.1.1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44條之16 ~ 第44條之19 (股東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相關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開會當日完成報到後，始列入股東會出席表決權數，並得觀看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記錄應在國內同一地點●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200字。●宣布開會時，應同時提供股東投票功能，股東可投票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止，投票結束一次性計票後，宣讀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
| 第44條之20 (平台斷訊後繼續召開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無須新辦理股東會會前相關作業。●已完成投票、計票並宣讀結果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股東會當天，股東會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再揭露予股東。 |

(3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續) (股東會視訊會議)

111.1.1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44條之21 ~ 第44條之22 (股東提問、投 (計)票及結果揭 露、議事錄內容 及記錄保存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視訊會議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2)會議之召開方式。(3)主席及紀錄之姓名。(4)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5)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32)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6條

111.1.1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155號

| 修訂條次 | 說明 |
|------|---|
| 第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股東會之召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等方式，為使股東儘早知悉公司召開方式，以利其決定出席之方式，明定議事手冊應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 為利股東了解會議地點，以利其出席，爰明定召開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記載股東會會議地點。另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平台，應於股東會前讓股東知悉，以利其儘早適應及了解該平台之權利行使方式，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 第6條 | 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

(33)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110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交易所

| 最新更新日期 | 連結 |
|-----------|---|
| 111.01.24 |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
| 110.10.26 | 臺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 |
| 110.12.20 |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 |
| 110.09.01 |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
| 110.09.01 | 經營權異動與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規範適用問答 |
| 110.06.24 | 上市公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 |
| 110.07.08 |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 110.04.06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適用問答 |
| 110.07.20 | 因應新冠肺炎影響 延期召開 股東會上市公司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 110.12.21 |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
| 111.01.07 |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33)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110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櫃買中心

| 最新更新日期 | 連結 |
|-----------|---|
| 110.08.24 |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
| 110.08.19 | 興櫃一般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
| 110.08.19 | 興櫃戰略新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
| 111.01.14 |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
| 110.05.28 | 戰略新板問答集 |
| 110.06.30 |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 110.03.19 | 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範圍適用問答 |
| 111.01.03 | 2022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

(33)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110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證期局問答集

| 最新更新日期 | 連結 |
|-----------|-----------------------------------|
| 110.05 | 董事會議事辦法篇 |
| 110.05.19 |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
| 110.07.05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 |
| 110.10.18 | 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 |
| 110.06.25 | 庫藏股疑義問答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題型調整對照表](#)

一、指標新增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09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1.1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本項新增。 |
| 2.11 |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本項新增。 |
| 2.18 |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本項新增。 |
| 4.7 |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 本項新增。 |
| 4.18 |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 本項新增。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二、指標修正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1.8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日 前上傳年報？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日 前上傳年報？ |
| 1.15 |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
| 1.17 |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
| 2.7 |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 以上？ 【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 二分之一 以上？ |
| 2.8 | 公司是否有 二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 公司是否 至少兩名 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
| 2.10 |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二、指標修正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2.14 | 公司是否設置 <u>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u> 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 2.23 |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 <u>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u> 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 2.24 |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 <u>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u>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u>【若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u> |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三、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二、指標修正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2.27 |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總分另加一分。】 |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
| 3.4 |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
| 4.1 |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 4.3 |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二、指標修正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4.4 | 公司是否依據 <u>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u> ，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u>【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u> | 公司是否依據 <u>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u> ，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 |
| 4.5 | 公司編製之 <u>永續</u> 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
| 4.12 | 公司是否制定 <u>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u> ， <u>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u> ？ | 公司是否制定 <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u> ？ <u>【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則總分另加一分。】</u> |
| 4.17 | 公司網站、 <u>年報</u> 或 <u>永續報告書</u> 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 公司網站或 <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三、額外加分題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額外加分題 |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u>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u>；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p> <p><u>3.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u></p> |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p>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一)「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四、指標刪除

| 編號 |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
|------|--------------|--|
| 1.2 | 本項刪除 | <u>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
| 2.16 | 本項刪除 | <u>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u> |
| 2.28 | 本項刪除 | <u>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u> |
| 3.9 | 本項刪除 | <u>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u> |
| 3.10 | 本項刪除 | <u>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u> |
| 3.15 | 本項刪除 | <u>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u>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二)「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 項目 | 2021年 (110年) | 2022年 (111年) | 2023年 (112年) | 2024年 (113年) |
|-----------------------------|--|---|--|---|
| ●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將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u>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 <u>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增訂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u> | |
| ●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設置多元化進修課程及進修方式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自112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 <u>上市櫃公司董事自112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 |
| ●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12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徵詢外界意見，研議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 |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110年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 <u>新增資本額未達20億之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 | |
| ● 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 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自111年起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u>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u> | | |
| ● 推動上市櫃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將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u>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 <u>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 <u>全體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二)「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 項目 | 2021年 (110年) | 2022年 (111年) | 2023年 (112年) |
|-------------------------|---|---|------------------------------|
| ●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及實務意見研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 |
|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u>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 |
| ●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資訊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申報時併同向二單位申報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書 | <u>上市櫃公司適用於年報揭露獨立性之敘述或聲明，並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相關資料</u> | |
| ●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會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擴大上市櫃公司於特殊情況應揭露其個別董事薪酬之適用範圍 ●由證交所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 規範之 Say on pay 制度，研議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擴大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適用範圍</u> ●<u>依2021年研議之SRD II 規範，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 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二)「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 項目 | 2021年 (110年) | 2022年 (111年) | 2023年 (112年) | 2024年 (113年) |
|------------------------------|---|--------------------------------|---|------------------|
| ●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研議相關規範 | <u>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u> | <u>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報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 |
| ●縮短公布年度財報自結數期限 (年度終了75日內)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 <u>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 <u>增加資本額20~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 <u>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u> |
|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 (年度終了75日內) | 金管會修訂財報公告申報特殊適用辦法 | | ● <u>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u> | |
| ●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AQI) | 金管會發布指標 |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 ●研議於60日內公告之可行性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 |
| ●強化自辦股務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資訊透明度 | ●於當年度股東會有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 ●研議每3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之可行性及研修相關規定 | | |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二)「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 項目 | 2021年(110年) | 2022年(111年) | 2023年(112年) | 2024年(113年) |
|---------------------------------|---|-------------------------------------|---|------------------------|
| ●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 每日上限90家 | <u>每日上限80家</u> | | |
| ● 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30日前)及股東會年報資訊(14日前) | 金管會修訂議事手冊辦法及年報準則 | <u>100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 | |
| ●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當日)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 <u>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u> | | |
| ● 推動與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 金管會發布與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時程函令 | | <u>與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u> | |
| ● 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透明度 | 金管會研議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之可行性 | | | |
| ● 法說會召開方式多元化及推動上櫃公司召開法說會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多元化召開方式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及研議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說會之可行性 | ● 要求上市櫃公司法說會召開方式多元化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 <u>要求一定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說會</u> |
| ● 強化MOPS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英文版MOPS 介面及公司治理守則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 | |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續)

(二)「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強化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資訊揭露

| 項目 | 2021年 (110年) | 2022年 (111年) | 2023年 (112年) |
|---|--|--|---|
| ●參考參考國際準則規範(TCFD)揭露 | 蒐集國外規範研議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 | <u>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2022年永續報告書適用</u> |
|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SASB)揭露 | 證交所蒐集國外規範研議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 | <u>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2022年永續報告書適用</u> |
| ●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 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推動發布英文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 ●將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u>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 |
| ●擴大報告書編製範圍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報告書 | <u>實收資本額20 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 2022年永續報告書</u> |
| ●擴大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交所研議擴大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產業類別(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驗證內容、驗證單位等事項)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 | <u>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金融保險、化工等上市櫃公司適用)</u> |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235條之1 (110.1.18經商字第 10900116680號) | △公司法第235條之1所稱「員工」疑義 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 倘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時，係身兼二種身分，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酬勞之分派。 |
| 公司法第157條 (1101.18經商字第 10902063700號) | △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特別股之定額或定率，應具體明定於章程 按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 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倘僅載明「若干倍」或「一定比例」，難謂符合上開公司法之規定。 |
| 公司法第157條 (110.3.11經商字第 11002009640號) | △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疑義 一、按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本部110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063700號函參照）。 二、所詢倘具體載明於一定條件下，方得分派一定數額或比率之股息及紅利於特別股，尚無不可，惟所定條件亦應具體明確， 倘公司已於章程中具體明確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並同時規定於一定條件成就時，特別股得享有較高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尚非法所不許。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272條 (110.3.11經商字第 11002406410號) | <p>△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p> <p>一、查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前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金為限。」惟當時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及第272條已定有發起人之股款及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規定，並有技術出資作價抵繳之股款之相關函釋（本部88年5月25日經商字第88207629號函、89年10月2日經商字第89218549號函釋參照），又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及第131條第3項後續均修正為得以技術作價，顯見立法者明定之用意。</p> <p>二、是以，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時之出資，亦得以技術抵繳股款；股東依本條規定以技術授權入股，亦無不可（本部93年7月7日經商字第09302321190號函參照）。</p> |
| 公司法第156條 (110.3.9經商字第 11002008700號) | <p>△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董事會中多次決議發行新股疑義</p> <p>依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所詢同次董事會中各發行新股之決議，其相關發行條件均相同，惟所訂發行價格不同之情形，與前揭規定「.....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有所未符。</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p>公司法第173條之1 (110.1.7經商字第 10902436080號)</p> | <p>△有關清算中公司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清算人及監察人事宜</p> <p>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會另選任之。又清算人除法院選派者外，亦得由股東會解任之(公司法第322條、第323條參照)，準此，清算中公司之股東仍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清算人(本部109年11月19日經商字第10902430510號函參照)。</p> <p>二、次按監察人於公司清算期間，仍職司監察業務，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又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法第326條、第331條參照)。是以，公司之監察人經解任者，為遂行前揭清算事務，仍應由股東會重新選任監察人(本部99年7月26日經商字第09902088090號函參照)，準此，清算中公司之股東亦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監察人。</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157條、第177條、第267條 (110.2.9經商字第11002403250號) | <p>△關於盈餘轉增資分派之股票股息種類及出席股東會等涉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p> <p>一、按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此乃原有股東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屬固有權，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剝奪或限制之。是以，公司發行之新股，不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原有股東(包含普通股股東及特別股股東)均享有上開規定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又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應以普通股為限，不得以發行特別股之方式為之。</p> <p>二、次按股東出席股東會參與討論及詢問，乃為股東基本「知」之權利(90年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172條刪除第5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至公司法第177條明定股東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亦屬保障前揭股東「知」之權利範疇，是以，有關特別股股東依法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185條 (110.3.2經商字第11002405310號) | <p>△有關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財產之適用疑義</p> <p>一、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又該條所列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本部101年8月16日經商字第10102109970號函參照)。</p> <p>二、準此，所詢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財產，於該特定財產轉讓時，據以適用該條規定之決議一節，查公司讓與之特定財產是否屬該條「主要部分財產」之認定，仍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定，尚非僅以章程有無將「主要部分財產」列明為據。</p> <p>三、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為決議一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
| 公司法第106條 (110.3.11經商字第11002406620號) | <p>△新股東依公司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p> <p>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前開所稱之「股東表決權」係指以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股東，並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表決權而言。準此，新股東依前開規定參加增資者，係指原股東有未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情形，而須新股東參加原股東未出資部分之事項，得經原股東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156條之1 (110.4.9經商字第11000028930號) | <p>△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疑義</p> <p>依公司法第156條之1第6項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所稱「公司」，包含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換言之，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均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準此，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未來申請公開發行或其後申請上市、上櫃時，仍應繼續維持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
| 公司法第192條之1 (110.5.14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 | <p>△本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補充說明</p> <p>一、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本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參照）。</p> <p>二、本部上開函係為簡化董事會程序所為之說明，惟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p>公司法第177條之1 (110.5.14經商字第11002020600號)</p> | <p>△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p> <p>按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次按同法第177條之2第1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是以，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另為利股東之意思表示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倘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行使書面表決權或選舉權，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又倘於股東會當日始發給出席股東，應屬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而非屬上開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規範範疇。</p> |
| <p>公司法第192條 (110.5.18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p> <p>選舉採提名制或有電子投票公司，無論章程董監人數固定或非固定，均需依「修章前」人數選舉</p> | <p>△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疑義</p> <p>一、本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與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0093610號函，係針對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非固定數額」所為之補充解釋，亦即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惟倘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回歸本部94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402426290號令判斷董監事應選名額。</p> <p>二、是以，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倘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183條、第207條 (110.7.12經商字第11002418620號函) | <p><u>△公司倘以外國文字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是否須另檢附中譯本疑義</u></p> <p>一、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第1項)。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第2項)。」是以，旨揭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主管機關係於必要時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本部104年3月16日經商字第10402404320號函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不再援用。</p> <p>二、又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倘無礙於股東彼此間之理解與溝通，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另基於相同法理，本國公司董事會董事之發言亦不以國語為限，是以，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自不以中文記載為限，本部103年4月2日經商字第10302021200號函與103年8月4日經商字第10302072010號函應以中文記載為限之部分，不再援用。惟依上揭辦法，有關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仍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以視訊方法召開董事會公司，議事錄記載配合事項

| 條次 | 說明 |
|---|---|
| <p>公司法第207條 (110.7.19經商字第11000641250號)</p> <p>(未公開發行公司) →</p> <p>(公開發行公司) →</p> | <p>△董事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議事錄記載疑義</p> <p>一、按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包括「場所」；同法第207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錄準用上開第183條之規定。是以，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場所，合先敘明。</p> <p>二、另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董事會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而無董事親自出席集會時，有關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p> <p>三、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其董事會之召開採視訊會議者，其議事錄之會議地點得直接敘明採視訊進行，惟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8題說明辦理，亦即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爰應同時錄音與錄影，且該視訊影音資料呈現方式，須注意應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俾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為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40327號函參照，如附件）</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公司法第207條 (110.9.28經商字第11000077600號函) | <p>△有關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事宜一案</p> <p>一、按本部103年6月3日經商字第10302412430號函釋略以：「依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規定：『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涉及公司整體股務作業評估事宜，允屬公司選擇權範疇。公司一旦選擇採電子方式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本條規定徵詢相對人同意時，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應對所有股東為之。」前開函所指應徵詢同意之股東，係指徵詢時為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所有股東。又股東經同意後，復喪失股東身分者，其所為之同意因失所附麗而失效。又為免公司反覆徵詢及增加作業成本，倘公司於徵詢後，嗣經評估有再為徵詢之必要時，其徵詢同意之股東範圍，可否僅對未經徵詢之股東為之，抑或須併同經徵詢而未經同意之股東為之，允屬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p> <p>二、至來函所詢股東同意之效力如何一節，查公司法對於股東同意之範圍，並無明文限制，股東對於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予以同意者，並無不可。是以，前開所詢事項，須視具體個案公司之徵詢內容及股東同意範圍而定，尚難一概而論。惟股東自由選擇或變更採書面或電子寄送召集通知之權利不受影響。至於針對同意之股東，除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通知外，併以書面寄送一節，雖與節省公司股務作業成本之目的不符，惟因無影響股東之權益，似無不可。</p> <p>三、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是以，該法所適用之公司，針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下稱該等股東)，倘以公告方式提供該等股東有關股東會召集之資訊，似無另依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規定「徵詢」相對人是否同意之必要。</p> |

三、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公司法函釋(續)

| 條次 | 說明 |
|---|--|
| <p>公司法第277條 (111.1.25經商字第 11102401370號函)</p> | <p>△有關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一案</p> <p>一、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萬元，分為5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已全額發行，共計50萬股」。基此，倘該公司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後續如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因同額增資在額定資本內，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即可，惟公司前為減資，即已與章程所載「全額發行」情形不符。爰為保障股東權益，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變更章程程序，尚不因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而有不同；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p> <p>二、檢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如附件)供參。</p> |
| <p>企業併購法第12條、 第18條、第27-29條、 第30條 (110.3.12經商字第 11002009630號函)</p> | <p>△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該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應計入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3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p> <p>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是以，上市櫃公司倘於股份轉換後而終止上市櫃，即應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表決權基礎，並不另扣除依同法第12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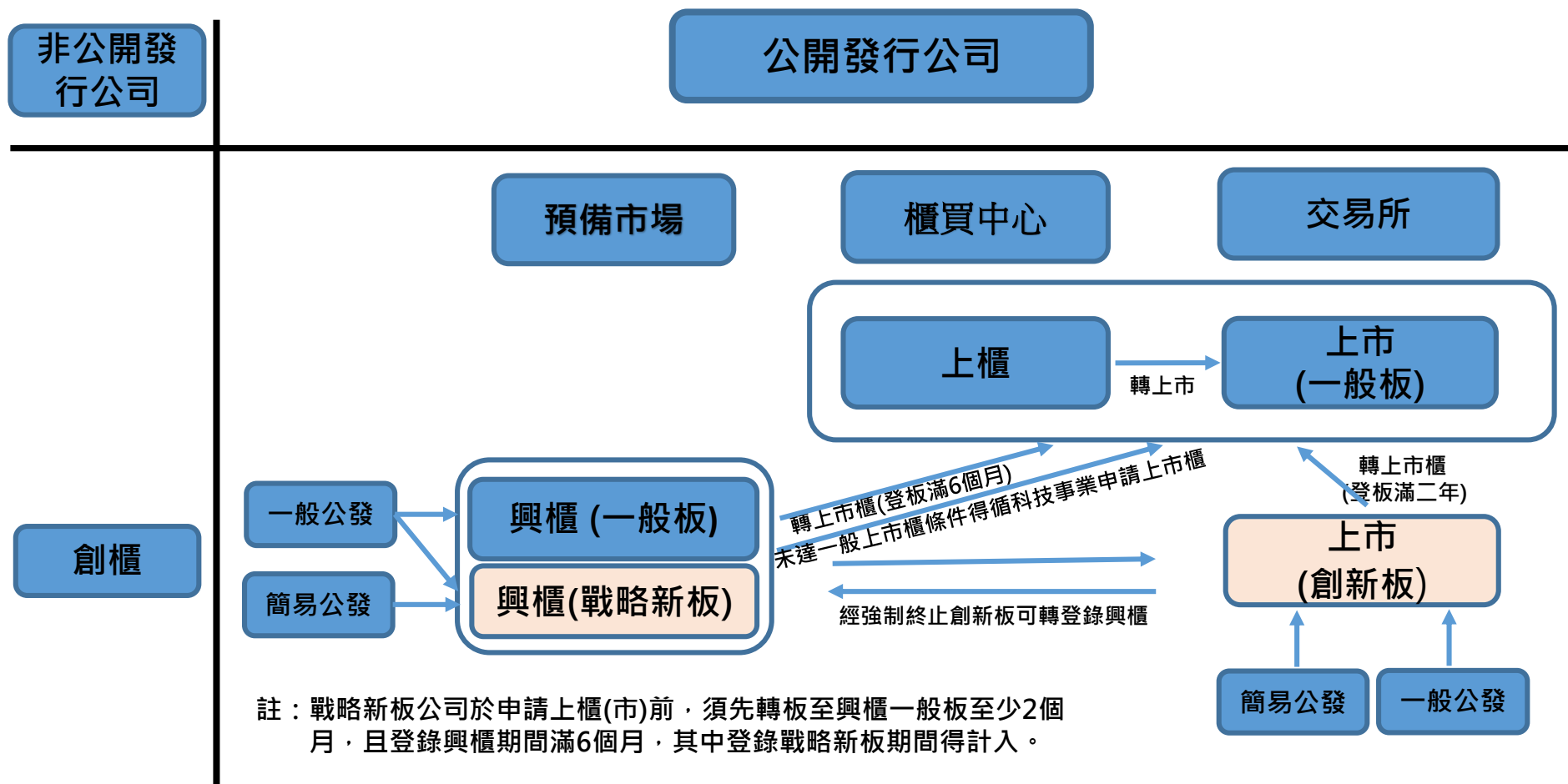
四、櫃買中心與櫃「戰略新板」與證交所「創新板」

籌設目的

- 目前之資本市場
 - (1)上市(櫃)股票市場：應符合一定獲利條件、建立全面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等
 - (2)興櫃股票市場：提供公開發行且營運較具成效，但獲利狀況尚未穩定之中小型企業，經兩家證券商輔導推薦即得登錄，尚無獲利能力之要求
 - (3)創櫃板：可透過櫃檯買賣中心輔導機制的資源建置好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讓公司盡快達到未來公開發行之要件

惟仍有眾多新創事業尚處發展階段、尚未開始獲利、風險較高，未能進入上述資本市場籌資，為扶植新創企業發展，建構更完善企業籌資管道，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證券交易所新增「創新板」及櫃檯買賣中心於興櫃市場下增設「戰略新板」，提供合格投資人參與投資，協助新創業者更易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同時享有較低之掛牌維持成本

櫃買中心與櫃「戰略新板」與證交所「創新板」



興櫃「戰略新板」

興櫃戰略新板

| | |
|----------|---|
| 定位 | 主板前之預備市場，採分階段育成。 |
| 設立年限 | 無限制 |
| 資本額 | 無限制 |
| 登錄掛牌公司特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的創新企業，多仍屬於發展階段。●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 |
| 掛牌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 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 無董監持股強制集保規定。● 登錄時須有2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推薦(其中1家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且須認購發行公司2%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20萬股。 |

-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物聯網及AI等)
 - (2)結合5G、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
 - (3)接軌全球之生物醫療科技產業
 - (4)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航太及太空等)
 - (5)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6)關鍵物資供應及民生戰備產業

興櫃「戰略新板」

興櫃戰略新板

| | |
|----------------------|---|
| 審查程序&簡易公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書面審查辦理，未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簡易公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簡易公開發行規劃之項目主要包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
| 資訊揭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戰略新板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負有資訊申報之義務。●為使戰略新板公司循序熟悉資訊申報(含重大訊息)相關規定，並兼顧投資人權益，其資訊申報項目，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並基於公司治理、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業務具重要性及市場管理需求等考量而參採一般板部分項目訂定。 |
| 財報申報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同興櫃一般板) |
| 公司治理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國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應設置薪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但本國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合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 |

興櫃「戰略新板」

興櫃戰略新板

| | |
|---------------|---|
| 輔導證券商 輔導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經2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書面推薦，並指定其中1家證券商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為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發行人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2%以上且不得低於20萬股。 |
| 投資人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 <p>(1)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機構投資人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訂之國內外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 高淨值投資法人。(淨資產達 200 億元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之法人)✓ 法人及信託業。(資產或基金總資產達5,000 萬元)✓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p>(2)自然人</p> <p>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2.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 |
| 交易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導入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設20%漲跌幅限制(登錄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 |
| 轉板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戰略新板掛牌公司於申請上櫃前，須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 個月。(提供一般投資人於戰略新板公司申請上櫃主板掛牌前參與投資之機會)● 申請上櫃前登錄興櫃期間須滿六個月，其中登錄戰略新板期間得計入。 |

「創新板」

| 創新板 | | | | | | | |
|---|--|---|-----------|-----|---|---|---|
| 定位 | 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由推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說明。 | | | | | | |
| 設立年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公司：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2年以上。 ● 外國公司：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2年以上業務紀錄。 | | | | | | |
| 資本額 | 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1,000萬股以上。 | | | | | | |
| 上市前輔導或登錄興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公司：與其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之輔導契約或登錄興櫃股票任一屆滿6個月。 ● 外國公司：與其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之輔導契約或登錄興櫃股票任一屆滿6個月。 ✓ 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得免6個月輔導期或免登錄興櫃滿6個月；但已下市6個月以上者，不適用之。 ✓ 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於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內，可縮短輔導期或登錄興櫃不少於2個月。 | | | | | | |
| 市值及財務標準 | <p>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類</th> <th>第二類(限生醫業)</th> <th>第三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15 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u>四季</u>不低於 1.5億元。 ✓ 有足供掛牌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30 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40 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 125%。 </td> </tr> </tbody> </table> | 第一類 | 第二類(限生醫業) | 第三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15 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u>四季</u>不低於 1.5億元。 ✓ 有足供掛牌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30 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40 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 125%。 |
| 第一類 | 第二類(限生醫業) | 第三類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15 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u>四季</u>不低於 1.5億元。 ✓ 有足供掛牌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30 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不低於 40 億元。 ✓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 125%。 | | | | | |

「創新板」

創新板

簡易公發

- 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應分別檢送會計師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 會計師評估發行人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另應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 承諾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其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連續3個會計年度申報專案審查報告。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5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或滿500萬股者。

陸資持股限制

- 外國公司：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

公司治理

- 本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並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 外國公司：
 -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並應由逾1/2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
 - ✓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 申請上市前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創新板」

創新板

| | |
|---------|--|
| 集中保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股東，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集中保管。 (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職之股東)● 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日起滿6個月後始得領回1/4，其後每滿6個月可繼續領回1/4，自上市日起滿2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
| 上市前公開銷售 | 申請公司應將其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3%，且不得低於50萬股，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採全數詢價圈購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 投資人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合格投資人。✓ 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同戰略新板)<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2.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3.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淨資產達1,000萬元。(2)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 |
| 交易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方式、交易單位、升降單位、交易時間同一般上市股票。● 漲跌幅度同一般上市股票(10%)。● 不得當沖、信用交易、借券。● 可盤後零股交易，不可盤中零股交易。 |

「創新板」

創新板

主辦證券承銷商 持續輔導

上市掛牌期間需持續委由 IPO 主辦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若發生停止委任關係須在一個月內委任繼任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否則將撤銷上市資格。
變更委任證券承銷商時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上市後監理

- 有關財務報告申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揭露、暫停及恢復交易及公司治理等上市後監理制度原則上比照現行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辦理。
- 關於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事由原則比照現行一般上市公司規定。**惟新增交易面終止上市標準連續 30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低於 3 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 1 億元應終止上市掛牌。**
- 新增其財務重點專區指標 9 之細項並將指標條件設為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 5 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 2 億元以達提前預警效果。

轉列上市櫃股票規定

- 限單向轉板，由創新板轉列上市櫃股票掛牌公司須在創新板上市滿兩年，且已符合現行一般上市上櫃公司各項上市櫃條件。
- 轉板時，應提撥擬上市掛牌股份 10% 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其中 60% 應採公開申購)
- 應強制集保：符合獲利條件轉列一般上市公司需強制集保半年。
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創事業轉列一般上市公司需強制集保 1 年。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報告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1) |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 公司法 」第20、228條 「 商業會計法 」第66條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 (2) |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 公司法 」第219、228條 「 證券交易法 」第14-4條、14-5條 | 董事會不適用 審委會普通決議 | 報告 |
| (3) | 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 「 公司法 」第235-1條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4) | 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 公司法 」第240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5) |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 公司法 」第240、241條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6) | 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 「 公司法 」第318條 「 企業併購法 」第26條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報告事項

| | 案 由 | 說 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7) |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與股東會日期相近，應於何時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見 庫藏股問答集第63-1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8) |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 | 「公司法」第246條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9)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於募集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第5條報告內容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 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 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 (10) |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報告事項

| 案 由 | 說 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11) 訂(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範)』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 「證券交易法」第26-3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 (12) 訂(修)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13) 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 | 特別 決議 | 報告 |
| (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其處理情形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18條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 (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公司法」第172-1條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 (16) 訂(修)定「道德行為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 |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 (17) 訂(修)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 普通 決議 | 報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報告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18) |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 | 「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改為「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普通決議 | 報告 |
| (19) | 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16條及銀行法第25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 101.1.31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 (金控業) 101.1.31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 (銀行業) | 不適用 | 報告 |
| (20) |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6條 | 普通決議 | 報告 |
| (21) | 首次採用IFRS年度股東會應報告首次採用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後續年度應報告IFRS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至保留盈餘數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 普通決議 | 報告 |
| (22) | 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1項、第29條第6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7條第1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 企業併購法 」第7條 | 特別決議 | 報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報告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23) |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1)併購事項 (2)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 | 「 企業併購法 」第6條 「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 」第2條 | 報告 | 報告 |
| (24) |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參考範例 」第7條 | 普通決議 | 報告 |
| (25) |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參考範例 」第7條 | 普通決議 | 報告 |
| (26) |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整報告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48條之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8條之2 | 普通決議 | 報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報告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27) |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3條 | 報告 | 報告 |
| (28) |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10條之1 | 報告 | 報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承認事項

| 案 由 | 說 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1) 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 公司法 」第20、228、230條 | 普通 決議 | 普通 決議 |
|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 政策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外，若盈餘分派尚有 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需由股東會承認 | 「 公司法 」第20、230條 集保結算所103.10.9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號 ※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119 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 普通 決議 | 普通 決議 |
| (3)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 |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9條 | 特別 決議 | 普通 決議 |
| (4) 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追認 |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19條 | 普通 決議 | 普通 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案 由 | | 說 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1) |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 (1)公司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 (2)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 公司法 」第172、228-1、240、241條 「 證券交易法 」第26-1條 | 特別 決議 | 特別 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 者，從其規定) |
| (2) |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應於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公司法 」第172、240、241條 「 證券交易法 」第26-1條 | 特別 決議 | 特別 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 者，從其規定) |
| (3)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者 ※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初次上 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等 | 「 公司法 」第156條、266條 「 證券交易法 」第28-1條 | 普通 決議 | 普通 決議 |
| (4) |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第12-13條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第55條 | 特別 決議 | 普通 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p>(5) 修訂『公司章程』</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訂定股利政策</p> <p>(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5人</p> <p>(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p> <p>(5)110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章程應修改為提名制</p> <p>(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 ●選舉採提名制 ●設置審計委員會 <p>(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p> <p>(8)得為他人保證</p> <p>(9)增資提高資本額</p> <p>(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p> <p>(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95.4.12起申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適用)</p> | <p>「公司法」第13、16、156、172、177、177-1、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條、235-1條</p> <p>「證券交易法」第4-3~14-6、28-1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p> <p>※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p> <p>※上市(櫃)公司109年起，改選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最遲於111年底前設置)</p> <p>※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p>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p>(5) 修訂『公司章程』(續)</p> <p>(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p> <p>(17)訂定員工股份獎酬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p> <p>(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21)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p> <p>(22)於章程股利政策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依金管會110.3.31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p> <p>(23)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視訊會議)</p> | <p>110.3.31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p> <p>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p> <p>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110.3.31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號)</p> <p>「公司法」172-2</p>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案由 |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6) |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6條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8、11條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 (7) |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監事選舉辦法』 ※請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提及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者，請一併修正 (2)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3)110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公司法 」第177-1條、182-1條、183、192、192-1、197、216、216-1條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參考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參考範例」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 (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 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公司法 」第168、172條 「 公司法 」第168-1條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9) | 申請上市或上櫃 | 股票上市申請書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 普通 決議 | 普通 決議 |
| (10) | 申請終止上市(櫃) (1)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 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2)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 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 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 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第2條 | 特別 決議 | 特別 決議 |
| (11) |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 「 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35條 | 特別 決議 | 特別 決議 |
| (12) |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 公司法 」第156-2、172條 | 特別 決議 | 特別 決議 |
| (13) | 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 行公司) | 「 公司法 」第13條 | 普通 決議 | 特別 決議 |
| (14)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 公司法 」第172、209條 「 證券交易法 」第26-1條 | 普通 決議 | 特別 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 者，從其規定)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15) | 合併、解散、分割、股份轉讓、受讓營業或財產案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公司法 」第172、185、206、316-317、317-1、317-2條 「 企業併購法 」第6-7、18-19、27-31、35、38條 | 特別決議 |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 (16) | 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公司法 」第172、199、227條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 (17) |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任訴訟代表人 | 「 公司法 」第212、213、225條 | 不適用 | 普通決議 |
| (18) |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第196、227條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 (19) | 選任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 「 公司法 」第184條 | 不適用 | 普通決議 |
| (20) | 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 公司法 」第248、248-1條 | 特別決議 | 普通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案 由 | 說 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21) 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 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 普通 決議 | 超過1/2出席 出席2/3同意 |
| (22)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轉讓予員工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 | 「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第10-1條 | 特別 決議 | 超過1/2出席 出席2/3同意 |
| (23)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 |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56-1條 | 特別 決議 | 超過1/2出席 出席2/3同意 |
| (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型股票)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 | 「公司法」第267條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60-2條 | 特別 決議 | 特別 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討論事項

|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25) |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條之2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 (26) |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選舉事項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 方式 | 股東會決議 方式 |
|--|--|-------------|-------------|
|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請注意：</p> <p>(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 (不足5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之消極資格。</p> <p>(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p> <p>(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5席~7席) ·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p> <p>(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p> <p>(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 <p>「公司法」第172、177-1、192、192-1、216、216-1條</p> <p>「證券交易法」第14-1、14-3、26條、26-3條</p> <p>※獨立董事資格請詳：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4條</p> <p>※證交法第36條第7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與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p> | 普通 決議 | 普通 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選舉事項

| 案由 | 說明 | 董事會決議方式 | 股東會決議方式 |
|--|---|---------|---------|
|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112年12月31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 (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p> | <p>※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者，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提醒事項

| 項目 | 說明 |
|--------------|--|
|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 | 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3項)。財務報告送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前需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證交法第14條之3及第36條)。 |
| 營業報告書內容 | 應依 <u>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2項</u> 規定編製。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 年報之致股東報告書編製 | 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第8條規定編製。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 | 依應「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第3條及第4條規定編製。 (股東會之議案列有修正相關規定者，其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變更前後內容及變更事由。) |
| 議事手冊及年報英文版 | 交易所「 <u>英文版股東議事手冊參考範例</u> 」及「 <u>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u> 」。 櫃買中心「 <u>英文版股東議事手冊參考範例</u> 」及「 <u>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u> 」 提供編製參考 (110年底資本額20億元以上或110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強制上傳)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提醒事項

| 項目 | 說明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 <p>(1)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u>證交法第26條之3</u>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2)董事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關係： <u>證交法第26條之3</u>第3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證交法第26條之3</u>第4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提醒事項

| 項目 | 說明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 (3)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112年12月31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109.1.2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9.1.2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172條之1)。 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192條之1、216條之1)。 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 | (1)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2)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3-1條)。 (3)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4)若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紀念品發放原則及領取方式 (5)若採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視訊會議類型及相關資訊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提醒事項

| 項目 | 說明 |
|-------------------|--|
|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p>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 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192、216條) ● 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199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 ● 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 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 ● 修訂公司章程●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公司法第168條) ● 公司法第185條事項(公司法第185條) <p>上述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2)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156條之2)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 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企併法第6、27~30、32)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 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交法第28-2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6)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8)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p> |

五、111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提醒事項

| 項目 | 說明 | | | |
|-------------------------|--|---|---|---|
|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5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紀念品時間不得少於3天) | | | |
|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 | 檢查項目 | 是 | 否 |
| | (1) |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1/2(即出席率需超過50%) | | |
| | (2) |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2/3(即出席率需超過66.67%) | | |
| | (3) |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1/2出席,2/3通過或2/3出席,1/2通過 | | |
| | (4) |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需1/2出席,2/3通過，若出席率超過2/3亦需2/3通過 | | |

六、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 | | 有 改 選 | | 無 改 選 | |
|------------------|-----------|---|---|--|---|
| | | 資 格 要 求 | 受 託 上 限 | 資 格 要 求 | 受 託 上 限 |
| 公 開 徵 求 | 一般徵求 |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3%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3% |
| |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無上限 |
| | 業理或機構 |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 | |
| 非 屬 徵 求 | 1 對 1 | 無要求 | 無上限 | 無要求 | 無上限 |
| | 1 對 2 | 無要求 | 表決權數 3% | 無要求 | 表決權數 3% |
| | 3 人以上 | 須為股東 |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 須為股東 |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
| | 股務代理 |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 | 公司委託 | 無上限 |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六、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續)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 | | 有 改 選 | | 無 改 選 | |
|------------------|---|--|---|--|--|
| | | 資 格 要 求 | 受 託 上 限 | 資 格 要 求 | 受 託 上 限 |
| 公 開 徵 求 | 一 般 徵 求 |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200 萬股 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 3%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3% |
| | 信 託 事 業 代 理 或 機 構 |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 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 無上限 |
| 非 屬 徵 求 | 1 對 1 | 無要求 | 無上限 | 無要求 | 無上限 |
| | 1 對 2 | 無要求 | 表決權數 3% | 無要求 | 表決權數 3% |
| | 3 人 以上 | 須為股東 |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 須為股東 |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
| | 股 務 代 理 |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 | 公司委託 | 無上限 |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六：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 | 行使方式 |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 | | 指派書內容 | | |
|-----------------------|---|---------------------------------------|--|--|--|----------------------------|---------------------------|
| | | (1) | (2) | | | (3) | |
|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無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之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
| | |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1)及(2)之股數計算 | |
| 證券 商/ 期貨 商 |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 |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 |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之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 |
| | |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 | | |
|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 |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 |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之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 |
| | |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 | | |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